|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或服务性能描述** |
| 1 | 提供“移动警务+智慧党建信息化服务平台”，平台可通过移动警务提供党建信息化服务，党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讯信息、课程中心、党务模块、我的模块等功能，平台需提供60节点执法记录服务（含三年物联网卡服务费），提供20节点移动警务服务（含三年物联网卡服务费），需完成智慧党建平台与移动警务的适配测试服务，要求采用先进的软硬件集成技术，实现党建工作及业务工作的融合开展；需配置测试网络及安全环境，确保网络通信畅通及数据传输安全；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应进行充分的测试和验证，确保软硬件系统集成的稳定性和可靠性；需按期完成平台部署和上线，确保软硬件集成按时交付使用。具体性能要求如下：   1. 智慧党建信息服务应满足以下功能指标： 2. 资讯信息   分类展示党建资讯，支持文章点赞、收藏功能，并显示点赞数与收藏数。   1. 课程中心   提供视频课程学习功能，包括推荐课程与分类课程展示。支持在线观看、暂停、继续观看功能。   1. 党务模块   ①管理工作（仅对党务工作者开放）：  组织生活：支持创建、维护组织生活会议，实现在线签到、会议记录等功能。  ②个人工作：  组织生活：支持党员查看参会记录、会议留痕等。  随手拍：提供图文发布功能，支持点赞、评论互动。  奖惩公示：展示组织内外奖惩信息，支持按组织或个人分类查看。   1. 我的模块   个人信息：展示用户头像、姓名、排名、积分等基本信息。  我的支部：展示所在支部的相关信息与动态。  我的收藏：管理用户收藏的文章。  我的点赞：查看用户点赞过的文章列表。  消息通知：实时推送组织发布的通知公告。  扫一扫：支持会议签到、二维码识别等功能。  我的课程：最近学习功能展示用户最近学习的课程及进度；未完成课程功能列出用户未完成的课程。已完成课程功能展示用户已完成的课程列表。  答题考试：提供在线答题功能，支持选择题、判断题等多种题型。答题完成后即时显示考试成绩与错题解析。   1. 执法记录节点服务应满足以下功能指标： 2. ★提供60个节点执法记录服务（含三年物联网卡服务费）； 3. 音频采样率不应低于16kHz，音频编码不应低于48kbps，视频编解码支持采用H.264和H.265格式； 4. 应支持Micro Usb、Mini Usb或Type-C接口； 5. 应具备双mic音频采集功能； 6. 应采用移动终端操作系统； 7. 应具有以时间等方式浏览和回放本机存储的视音频、音频、照片等信息的功能； 8. 应具有声音和/或振动方式操作提示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开/关机提示、摄录启动/停止提示及录音启动/停止提示； 9. 编码视频流应具有防篡改、防非法复制等认证措施（如：水印叠加），以保证原始数据的完整性； 10. 支持自动对设备运行状态、开/关机时间、摄录起始时间、录音起始时间和照相时间等操作进行日志记录，日志记录应准确，日志的读取和清除应通过授权设备操作完成； 11. 应具有夜视功能，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不低于3m，且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有效距离10m处，基本识别人体轮廓。 12. 应具有白光补光灯，补光灯支持以常亮的方式进行补光，实现夜间照明和夜间彩色视频录像和拍照； 13. 应能上传数据信息。上传信息至少应包含：所记录的视音频、音频、照片、日志、内部时间和存储器容量信息； 14. 应可接入移动、联通、电信、广电的5G SIM卡，设备在接入电脑、采集站状态下，应能自动关闭5G信号； 15. 应内置北斗模块，支持通过单北斗模式获取定位信息；支持将采集的定位信息和运行轨迹上报后台，定位信息上报周期可在1s~30min 区间进行设置； 16. 照片、音频、视音频文件应采用便于传输、压缩、翻译、转换的格式，视音频文件应易于压缩转换为MP4流媒体文件，照片应以JPEG格式保存； 17. 防护等级应满足IP68； 18. 应具备2路摄像头，正面一个摄像头，背面一个摄像头；正面1路摄像头应不小于800W像素，背面1路摄像头应不小于500W像素； 19. 应支持用户通过输入用户名、密码进行设备登录，平台对输入的用户名、密码进行校验，通过后，用户信息与设备关联； 20. 应支持前端录像、录音、拍照以及回放功能； 21. 设备应支持宽动态功能，在强光源（日光、灯具、反光灯）照射下的高亮度区域及阴影、逆光等相对亮度较低的区域，进行摄录和拍照，设备应能自动背光补偿，使得整个画面可识别。使用宽动态测试卡和高亮度灯源箱测试，宽动态范围值大于或等于85dB； 22. 应支持多种警情关联方式，包括手动输入警情关联、扫码警情关联、获取平台警情关联，支持警情处理时语音播报警情尾号，警情录像文件自动关联警情编号； 23. 应支持通过无线注册至平台后，支持PTT物理按键，进行群组对讲，PTT对讲时不影响正常的录像录制、码流传输、拍照等功能； 24. 应支持双码流，一路进行本地录像，同时另一路向平台或指定地点上传视频信息； 25. 应具有语音操控功能，可通过语音指令控制执法仪实现开启/停止录像、开启/停止录音、抓拍图片、打开/关闭定位、开启重要录像； 26. 应具有电子防抖功能，支持菜单开启/关闭防抖功能； 27. 应支持人脸抓拍、车牌抓拍功能，当设备熄屏锁定时，仍可进行熄屏状态下的智能抓拍，熄屏抓拍模式可根据需要进行开关配置； 28. 应具有自动抓拍并识别车牌的功能，并进行车牌拍照； 29. 支持预先录入布控黑名单车辆信息，前端智能抓拍并实时本地化比对告警； 30. 在接收到人员、车辆比对告警信息时，应能语音播报并在当前界面主动弹出告警提示信息，或在通知中心显示告警提示信息； 31. 应支持网络环境不好时本地缓存视音频、图片文件，网络恢复时能够自动续传文件； 32. 应支持人脸智能识别，可设置抓拍人脸的尺寸不低于40\*40、50\*50、80\*80，支持设置抓拍人脸姿态分，进行高质量分的人脸抓拍。支持最优人脸抓拍时长设置，在设定时间内不重复抓拍同一人脸。支持人脸去模糊、去重复设置，过滤模糊、重复的人脸不进行抓拍； 33. 应支持不小于10倍数码变焦，可点击屏幕图标选择变焦倍数，当图像画面放大10倍时，支持对不低于10米距离的人脸进行智能识别抓拍； 34. 应支持预先导入使用人员信息：人脸照片、姓名、用户编号、单位名称、单位编号，自动提取人脸特征值入使用人员信息库。当用户登录时，可刷脸与使用人员信息库验证从而登录使用设备； 35. 应具有“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与“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符合GB/T28181-2016《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标准的检测报告； 36. 应具有“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与“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符合GA/T1400.4-2017《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第4部分接口协议要求》行业标准的检测报告。 37. 移动警务节点服务应满足以下功能指标： 38. ★提供20节点移动警务服务（含三年物联网卡服务费）； 39. ▲要求国产高性能处理芯片，满足信息产品国产化要求（不低于八核，最高主频不低于2.6GHz）(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0. ≥6.76英寸屏幕，OLED屏，分辨率≥ 2776 × 1224，像素密度不低于440ppi； 41. ▲后置摄像头≥2个：最高主摄不低于5000万像素，支持4k视频录制，支持可变光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2. 前置摄像头≥1个：最高主摄不低于5000万像素； 43. ▲运行内存≥12G(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4. ▲机身内存≥256G/512G，并能支持NM存储卡进行扩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5. ▲电池容量≥4600mA，支持不低于100W有线超级快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6. 内置NFC模块，支持读卡器模式，卡模拟模式； 47. 支持全网通，双卡双待（满足多方远程电话会议场景）； 48. 支持重力传感器、陀螺仪、指南针、指纹传感器、环境光传感器、接近光传感器、激光对焦传感器、色温传感器； 49. ▲支持基于国产操作系统开发的安全双系统，可按需适配生态应用和系统版本定制，并出具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双系统安全定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0. ▲所投移动警务终端需入围《单北斗产品政府采购目录》，需提供由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单北斗功能检测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1. ▲需具备双系统隔离，两个操作系统运行在不同ROM空间，独立运行，完全隔离；两个系统的文件系统、网络连接、外围接口、用户数据都彼此隔离，不能相互访问；任何一个系统不能删除、创建或控制另外一个系统；一个系统重置不影响另外有一个系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双系统分别独立指纹设置，支持息屏状态下使用不同指纹直接进入相应系统； 53. ▲具备双卡双在线功能，支持两张卡分别同时接入公共APN和专属APN，业务同时在线(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 ▲平台适配：终端在满足《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 1 部分 技术要求》情况下，配合终端安全管控、安全接入、证书服务体系、应用鉴权体系等平台应用支撑体系完成适配对接工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5. ▲权威认证：符合GA/T 1466.1-2018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1部分：技术要求》中多模式终端（个人普通终端+增强受控终端）要求，并取得相关资质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